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21號

原告 丁大滄
被告 張雅淳
陳怡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號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真實身分不詳，暱稱為「婷婷」、「軍」之人投資詐騙，因而分別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000元款項至人頭帳戶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原告為配合警察追緝，遂與「軍」相約交款。嗣真實身分不詳，暱稱「蘋果」之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20時42分許聯絡被告張雅淳，張雅淳再聯絡被告陳怡靜前來取款，陳怡靜並於取款過程中遭警方逮捕，可見被告為詐騙關係人，應賠償原告12萬4,000元等情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4,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114年3月14日10時52分許第一審辯論終結，此有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。嗣原告於同日12時58分許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起訴狀上載收件時間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（見附民卷第5至6頁），顯係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

01 但書規定，其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02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品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沈君融